

淇县 2025 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QXZB-2026-01



招标人：淇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评标办法前附表	19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22
第四章 定标办法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3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47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50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53
第七章 图纸	54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5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一、商务标、综合标部分	58
二、技术标部分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淇县2025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QXZB-2026-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淇县2025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_已由鹤壁市水利局以鹤水【2025】55号文件备案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淇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内容：花营村现状水泥道路加铺沥青道路15983.1m²等。花营村冷库室外道路配套：新建水泥混凝土道路613.2m²。花营村道路及挡土墙修复：拆除并新建混凝土路面742.5m²，浆砌石挡墙420.04m³。黄河乡柳林村道路亮化：太阳能路灯（含基础）34座。高村镇岩上村现状水泥道路加铺沥青道路8420.3m²，拆除现状停车位植草砖并新建水泥硬化后加铺沥青2991.7m²等。

2.2 建设地点：鹤壁市淇县境内

2.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 本工程总投资：约276万元

2.5 工期要求：30日历天

2.6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2.7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8 质量要求：合格

2.9 要求的其它内容：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等。

2.10 定标方法：核查随机法。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须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

3.2 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任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投入本项目企业主要负责人（A证）、项目经理（B证）、专职安全员（C证）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3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年来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年度（2022、2023、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已成立年份至今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4 其他要求：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须是本单位员工，出具在本单位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3.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及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信息应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http://xypt.mwr.cn/>) 进行信用信息公开，并以网上发布为准（提供该平台网页截图）；

3.6 信誉要求：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在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本次招标相应要求资质标注异常的建筑企业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6 年 01 月 07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打开“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招标公告详情页面的“我要投标”按钮进行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有关招标资料。

4.2 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延期、暂停等情况，招标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投标人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已于2025年 12 月 27 日至2025年 12 月 30 日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平台完成公示”。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1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远程开标会地点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场地安排。

5.2 投标文件的上传方式：投标人应当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招标公告详情页面的“我要投标”按钮登录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注册成为中心会员，具体操作程序请查看网站首页中“关于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网上报名须知”、“征集注册投标人会员公告”。

3. 潜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登录界面，进入系统，完成网上报名，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ggzy.hebi.gov.cn/TPFront/zhym/>）”网站，点击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工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5. 请潜在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开标当天投标人代表远程参加招标活动，进行远程解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与开标当天解密时所用CA数字证书必须为同一CA数字证书，否则，开标当天无法解密成功。

6. 开标信息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2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6.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index.html>，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6.4 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手册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及视频栏目。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淇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地址：淇县朝歌路18号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392-723369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百汇大厦8楼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92-3279998

监督单位：淇县水利局

联系电话：0392-7233690

2026年01月0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淇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地 址：淇县朝歌路 18 号 联 系 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392-723369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百汇大厦 8 楼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392-3279998 电子邮件：hnxwzb888@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淇县 2025 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鹤壁市淇县高村镇花营村及岩上村
1.1.6	建设内容	花营村现状水泥道路加铺沥青道路 15983.1 m ² 等。花营村冷库室外道路配套：新建水泥混凝土道路 613.2 m ² 。花营村道路及挡土墙修复：拆除并新建混凝土路面 742.5 m ² ，浆砌石挡墙 420.04m ³ 。黄洞乡柳林村道路亮化：太阳能路灯（含基础）34 座。高村镇岩上村现状水泥道路加铺沥青道路 8420.3 m ² ，拆除现状停车位植草砖并新建水泥硬化后加铺沥青 2991.7 m ² 等。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挂靠借用资质等骗取中标并经招标投标监督机构调查核实的；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u>15</u> 日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的响应，即投标文件中的标的、价款、质量标准、工期不得出现或存在不利于招标人的偏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除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将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澄清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u>10</u> 日前
		形式：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并打电话确认。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变更公告（如有）。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由商务标、综合标部分和技术标部分两个部分内容组成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u>2587402.23</u> 元 大写：贰佰伍拾捌万柒仟肆佰零贰元贰角叁分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万元整（¥20000.00 元）。 2. 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自主选择使用工程保函、电汇或转账形式，鼓励投标人选择使用工程保函。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保证金缴纳方式中自行选择“电子保函”方式办理，具体操作流程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的“文档下载”版块专区，下载“电子保函服务操作手册”。 3. 投标保证金采用工程保函形式的，保证期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并将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 4. 银行转账： 1. 投标单位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使用账号密码/CA 登录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2. 点击上方菜单栏中“业务管理”，选择“费用管理”，找到投标项目。 3. 点击缴费按钮，选择线下转账，并点击提交订单按钮。4. 按照生成的保证金缴纳说明单信息进行转账，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企业基本户开户行账户提交。转账完成后，请耐心等待几分钟，等待系统缴纳状态变为“已支付匹配成功”即可。 电子保函： 1、投标单位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使用账号密码/CA 登录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2、点击上方菜单栏中“业务管理”，选择“费用管理”，找到投标项目。3、核对企业基本信息之后，点击缴费按钮，支付方式选择“电子保函”，

		<p>点击“提交订单”。4、完善“企业信息”，选择“发票种类”并完善发票信息，确认信息无误，点击“生成保函”。5、下拉选择保险公司，点击“立即投保”按钮。6、点击“确认”按钮，跳转到支付界面，选择支付方式进行支付操作。7、当支付完成之后，可查看投标进度，等待投保成功即可。8、投保成功之后，查看缴费状态“已支付匹配成功”，如未显示，可等待几分钟后再次查看，点击“下载电子保函”进行开标前的密文保单和密文保函的下载。开标后，可在此处下载对应的明文保单和电子发票。</p> <p>5.各有关单位或交易主体在保证金缴退工作中如遇到任何问题，在工作时间拨打交易中心咨询电话 0392-3362002。</p> <p>6.电子保函如使用过程中有疑问请及时联系解决，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15688106716；电子保函系统技术咨询电话：17319726812。</p> <p>投标保证金的具体操作，代理机构及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中心”更新内容。</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挂靠借用资质等骗取中标并经招标投标监督机构调查核实的；</p> <p>(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3)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p>
3.6.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指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3.7	是否允许上传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8.1	投标文件	<p>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套）（按照交易系统要求格式，并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②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3份，U盘投标文件1份（交易系统下载的电子文档）</p>
3.8.4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①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盖章；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CA印章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CA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p> <p>②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除外。</p> <p>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除加盖投标人CA印章外，封面应由投标人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提供委托协议，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p>
4.2.2	上传投标文件地点	线上递交，即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p>
5.2	开标程序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投标人名称；</p> <p>(3)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p> <p>(4)唱标；</p>

		(5) 生成开标记录；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及技术专家共 4 人（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不少于一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定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从有效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1-3 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评定分离的，根据政策要求定标候选人数量 3-10 名，当有效投标人多于 3 家少于 10 家（含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多于 10 家时，根据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定标候选人 10 家。 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每个定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7.1.1	定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依据《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 号》文件规定，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进行。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评标报告；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定标候选人通过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人。鼓励定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
7.4.2 (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或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7.4.2 (2)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7.4.2 (3)	定标方式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核查随机法
7.4.3	中标结果发布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的形式：投标人自主选择使用工程保函、电汇、转账或其他非现金形式，鼓励投标人选择使用工程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3%； 支付担保：建设单位应当向中标单位提供与中标人履约担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的形式：投标人自主选择使用工程保函、电汇、转账或其他非现金形式，鼓励投标人选择使用工程保函；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2%。
	质量保修保证	质量保修保证的形式：投标人自主选择使用工程保函、电汇、转账或

		其他非现金形式，鼓励投标人选择使用工程保函； 质量保修保证金的金额：经评审结算价的 3%。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词语定义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合同金额不低于本次招标控制价的水利项目（含农田水利）；
11.2 同义词语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1.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11.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按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要求，编制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1.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1.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出席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11.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1.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节规定的情形及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外，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1.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1.1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1.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13 其他要求	
	<p>①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计算标准执行并收取。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按《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服务收费市场参考价格》（豫价协[2022]6号）规定收费标准执行并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p> <p>②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完成合同内容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80%，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评审后支付至评审额的97%，缺陷责任期内无质量问题，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一次性无息退还3%质量保修保证金（或保函）。</p> <p>③缺陷责任期：一年。</p>
11.14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p>11.14.1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本工程实施电子评标）</p> <p>（1）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2）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p> <p>（3）投标文件中发现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信息完全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否则不得否决其投标。</p> <p>（4）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5）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1.14.2 特别提醒</p> <p>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上传，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在线签到。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p>

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 未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由此造成投标人无法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唱标过程、确认开标、回复澄清、接受质询等, 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 主持人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 请注意使用差别, 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 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 由投标人负责。

(8) 开评标全过程中, 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 中途不得更换, 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回复澄清、接受质询、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 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 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IE11 版本浏览器, 驱动版本可到按照“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为保证交互效果, 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离线、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 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 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标段）工程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须提供真实性承诺书**）：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设计或造价咨询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造价咨询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造价或咨询服务的；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1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

(14)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5)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6) 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7) 被发现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8)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9) 被发现有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的；

(20)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2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付款方式

按工程进度支付，完成合同内容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80%，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评审后支付至评审额的 97%，缺陷责任期内无质量问题，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一次性无息退还 3%质量保修保证金（或保函）。

1.14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及变更公告，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以网上补遗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网上补遗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按照实际情况，适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以网上补遗形式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如果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综合标部分和技术标部分两个部分内容组成：

(一) 商务标、综合标部分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承诺书
- (9) 其他

(二) 技术标部分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存在的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得更改，以暂估价、暂列金额形式包括在招标清单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在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

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附投标保证金资料，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凭证由牵头人上传，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仅适用于资格预审的情形）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专项条款：农民工保障金的承诺

投标人在工程投标文件中不具备下述二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1) 投标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提交《建筑劳务人员工资保障金支付保函》或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 投标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承诺农民工保障金。

3.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上传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上传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所上传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具体按照“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文档下载的相关说明。

3.9.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3.9.2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的“工程建设登陆”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工程建设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9.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

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3.9.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工程)”,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上传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化平台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3.3 如果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3.4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文档下载”的相关说明。

5.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4) 唱标;
- (5) 生成开标记录;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报告审查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应当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后，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邀请行政监督部门人员参加。招标人因故无法如期召开定标会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

7.4.2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定标方式：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7.4.3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拟定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定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定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7.4.4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一)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三)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工程质量保修保证、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相关担保，同时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第一款要求提交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按“投标人无正

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7.7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和投诉

10.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依法提出异议和投诉。

其他利害关系人具体包括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

10.2 异议人、投诉人是单位的，异议书、投诉书必须由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投诉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与工程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异议人、投诉人委托代理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时，应为投标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投诉事务的，应当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是本单位职工（与所在单位已签订劳动合同书，所在单位已为其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10.3 异议人、投诉人不得以异议、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恶意异议、投诉：

- (一)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的；
- (二) 向网络、报刊等媒体提供失实信息，或利用移动通讯终端散发失实信息的；
- (三)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异议、投诉的，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 对同一投诉人三年内，被行政监督部门以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为由驳回投诉三次（含

三次)以上的;

(五)拒绝配合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调查的。

前款第(一)项所述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是指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来源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泄露的评审情况、投标文件等应保密的事项,或者投诉人无法证明来源合法性的证明材料。

1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或投诉,不予受理:

- (一)异议人、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二)异议、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三)异议人、投诉人不能证明其提供的相关证据是通过合法正当渠道取得的;
- (四)异议书、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有关规定的;
- (五)超过异议或投诉时效的;
- (六)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异议人、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七)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的;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 (八)异议人、投诉人主动撤回异议、投诉后,又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的。

10.5 异议程序

10.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异议,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一)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二)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三)对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四)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对开标的异议可以采用口头形式提出,其它异议均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实行电子化招投标的项目,对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异议,应通过电子化系统平台提出。

10.5.3 对开标过程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场予以解释说明或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异议和答复应当当场予以记录。

招标人收到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后,应当立即进行核查,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将处理结果同时报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5.4 经招标人核查,评标报告可能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可申请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议、补充或纠正;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评标。需要复议、重新招标或评标的,应经行政监督部门核实。

10.6 投诉程序

10.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招标人答复异议不服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工程项目所在地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依照规定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

10.6.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相关请求及主张;
- (四)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附提出的异议书和异议答复文件。已向其它有关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10.7 异议人(投诉人)提出异议(投诉)时,应填写附表三(附表四),并按照有关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①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②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除外。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备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投标报价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1.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续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 <u>30</u> 分 商务标: <u>60</u> 分 综合标: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0.5+投标报价×0.5 其中: 投标报价: 1. 在招标控制价 100%-90%范围内(含 90%, 100%)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不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但仍可参与下一步的评分; 2. 若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 100%-90%范围内, 则招标控制价的 95%为评标基准价。	
2.2.3	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技术标评审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得分
2.2.4 (1)	技术标 (总分 3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3 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1-4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3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3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3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2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2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1-2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2 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1-2 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 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的作用	1-2 分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 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1-2 分

<p>评标委员会应按技术标评审内容独立对技术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分值范围内计分。</p> <p>1. 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p> <p>2. 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p>			
商务标评审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得分
2.2.4 (2)	商务标 (总分 6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60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6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6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6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综合标评审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			
条款号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得分
2.2.4 (3)	综合标 (总分 10 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p>注：1、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评分后，该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评标委员所有人的算数平均值。</p> <p>2、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企业荣誉得分</p> <p>3、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p>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定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企业良好信用得分高者优先；企业良好信用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2)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规定；
- (3)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 (5)只能有一个报价；
- (6)形式评审其它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4)财务状况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5)信誉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6)项目经理资格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7)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款1.4.2款规定（如有）；
- (8)企业主要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9)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10)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其中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11)资格评审其它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 (1)投标范围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1款规定；

- (2) 计划工期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款规定；
- (3) 工程质量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3款规定；
- (4)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3.1款规定
- (5)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
- (6) 权利义务符合第2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5章工程量清单填写的有关要求；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7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 (9) 响应性评审其它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定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一) 评标准备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1.3 熟悉文件资料

(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

上传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控制价或标底(如果需要时)、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二)初步评审:

2.1形式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2.1.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2.2资格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查资料”的规定及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2.1.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2.3响应性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2.1.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2.3.1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3.2投标文件的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时,需对投标偏差做出判定,因投标人投标有重大偏差否决其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详细列出其投标文件的重大偏差内容。

(1)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①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②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③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④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⑤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基本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量化标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2.4判断否决投标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失信黑名单记录的。

注：未在以上集中列示的条款不作为否决条件。

- (13)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存在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4)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 (15)提供虚假信用状况的；
- (16)未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任何一项的；
- (17)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为规范评标委员会评标严谨性和公正性，评标委员会在初步评审中，须按以上条款作为否决投标因素。评标结果公示对予以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原因需“详细描述引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和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条款进行对照表述”。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款”进行详细评审；

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款”计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3款”计算方法计算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4款”第规定对技术标、综合(信用)标、商务标进行评审，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1按本章“第2.2.4(1)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量化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3.2按本章“第2.2.4(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量化分值对综合(信用)标计算出得分B；

3.3按本章“第2.2.4(3)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量化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C；

3.4汇总评分结果

投标人得分=A+B+C；评分分值计算(含中间步骤)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3.5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判断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为规范评标委员会评标严谨性和公正性，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中，须以上条款作为否决投标因素。评标结果公示对予以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原因需“详细描述引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和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条款进行对照表述”。

(四)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

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未响应或响应不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或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裁定是否否决其投标；

(五)推荐定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5.1 推荐定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1) 推荐定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①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②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定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5.2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内容详见交易中心评标系统自动生成的格式。

三、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一)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或监管部门有相关规定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二)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2) 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三)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2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9号）；

1.3 中原大省发改委七月印发《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4 《鹤壁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规范指引（试行）》等编制；

1.5 本项目招标文件；

1.6 本项目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定标候选人名单、推荐意见；

1.7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1.8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 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

3.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组长1人，成员4人），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或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与参与定标的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4. 定标过程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若不能按上述期限完成定标工作，将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5. 定标核查

定标委员会将对定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

核查内容包括：

1、实力：定标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业绩、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2、人员：定标候选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 否则核查不通过；

3、信誉：定标候选人企业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5、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工程项目；

6、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性、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工期保证措施、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总平面图布置、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风险管理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先进性、针对性、是否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核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注：以上核查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定标委员会查实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影响中标结果，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6. 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照定标办法（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进行。

核查随机法的定标流程如下：

会议流程

定标会议在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会议室进行。

1、签到。到达定标会议现场的定标候选人进行签到，限定1人参会。定标候选人根据自身情况按需参会。

2、介绍参会人员。主持人介绍定标委员会成员（不介绍姓名）、监督人员、到场定标候

选人。

3、主持人介绍项目开评标过程及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情况；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承诺书、核查报告。

4、检查、投放号码球。

监督人员检查抽取向、号码球，展示号码球并投入抽取箱。

5、抽取定标候选人顺序号。

定标候选人按照签到顺序依次抽取定标候选人顺序号，未到场的定标候选人顺序号有定标委员会代表代为抽取，以确定抽取定标候选人代码时的顺序。

6、抽取定标候选人号码球，确定候选人代码。

由定标候选人按照之前抽取的顺序号依次抽取定标候选人号码球，未到场的定标候选代码由定标委员会代表代为抽取。

7、抽取定标候选人号码球，确定中标人。

监督人员再次检查抽取箱和定标候选人号码球，并将号码球投入抽取箱。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一个号码球，定标候选人代码与号码球号一致者，即为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组长连续抽取三个号码球，第一个抽取的号码球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排序，定标委员会应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无故不签订合同的依次顺延中标人。

8、宣布中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填写中标人信息，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出具《定标报告》。

9、签字确认。

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报告》上签字，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监督人员在《定标现场签到表》上签字。

10、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结束后

定标会议结束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设备安全检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3日内发布中标候选人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同时在交易系统中递交上传定标会议资料，做好定标会议资料整理汇总。

7.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

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组成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等内容，定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定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8. 定标后结果处置

(1) 中标人公示期结束后，发布《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结果公告。

(2)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重新定标，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3) 对中标人以资金、技术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

(4)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①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②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 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48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

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9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执行。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

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9.2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14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 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 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 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 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 向监理人 递交最终索 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 证明材料；

(3) 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 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 延长的工 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 将 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 付。承包人不 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 收证书颁发 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 包人提出索赔：

(1) 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 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 索赔通知书 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 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 向承包人 递交最终索 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 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 延长的工 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 将 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 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 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 合同当事人 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 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 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淇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填人发包人的名称)。

1.1.2.3 承包人：_____ (签约后填人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_____ (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_____ (填人监理人名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1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_____。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填写文件件送达地点)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2).....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列金的使用；

(4)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2)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_____。

(2) 工作内容：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 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_____。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_____。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____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_。其中_____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_____。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_____mm 的雨日超过_____天；
- (2) 风速大于天_____ m/s 的_____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_____℃的高温大于_____天；
- (4) 日气温低于_____℃的严寒大于_____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_____；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_____。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无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_____。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合格；优良标准为：_____。达到优良的奖金为：_____。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_____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_____。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_____。

15 变更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_____%，关键项目：_____，
单价调整方式：_____。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签约后填入)，发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签约后填入)。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以为关系：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材料及其他价格波动风险幅度约定为基准价(招标控制价内材料价格)的±5%，对比施工同期《鹤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调整超过基准价±5%以外的价差，计入结算。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参照《鹤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三季度信息价。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1 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完成合同内容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80%，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评审后支付至评审额的97%，一年缺陷责任期内无质量问题，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一次性无息退还3%质量保修保证金(或保函)。**

17.2 预付款

本项目不支持预付款。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___/___。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___/___。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___%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___%时全部扣清。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___/___。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___/___%，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3%___。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_____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_____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_____。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_____；政府验收包括：_____。验收条件为：_____验收程序为：_____。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_____，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_、_____、_____。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__、_____。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__、_____。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_____（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_____、_____。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_____；费用承担：_____。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_____。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_____；

投保内容：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_。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__。

保险条件：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_____。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淇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淇县 2025 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淇县 2025 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30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履 约 担 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9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附件 1：工程量清单，详见电子版。

请各投标人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本项目系统下载。

第七章 图纸

附件 2：图纸，详见电子版。

请各投标人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本项目系统下载。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年版）
2. 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标准执行。
3. 按照本项目设计图纸要求。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标、综合标部分

《诚信投标承诺书》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 授权委托书、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四) 投标保证金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

(七) 资格审查资料

(八) 承诺书

(九) 其他

二、技术标部分

一、商务标、综合标部分

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

二、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扰乱鹤壁市建设工程招标市场秩序；

八、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九、中标后不将招标文件规定不予转包、分包的项目转包、分包于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从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发文之日起一年内不进入鹤壁建筑市场，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限制投标和停止进入鹤壁建筑市场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罚没履约保证金等处理措施。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上传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应填写发布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2.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建造师（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证书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要求					
工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是否递交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应填写发布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应填写发布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满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应填写发布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经授权的本项目委托代理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并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经授权的本项目委托代理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经授权的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经授权的本项目委托代理人）承担直接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应填写发布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四）投标保证金

注：附投标保证金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投标保证金保函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加盖电子公章。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拟派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条要求，附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及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拟派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项目其他管理人员，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条要求，附拟派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专职安全员需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料不用重复提供。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拥有的岗位资格		专业职称	
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担 任的 主要 工作			

(七)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能证明企业的合法性、符合资格要求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附：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4.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八）承诺书

1.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含中标）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 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120天内，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且有任职变更情形的，我方将如实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我方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提供担保手续或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4. 我方承诺：一旦在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若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4条所列情形之一，不再要求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5. 我方目前生产经营状态正常，没有被责令停业、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工程安全事故。

6.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投标、中标资格，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7. 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年__月__日

（应填写招标公告发布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2.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我方自愿放弃投标、中标资格，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1）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 （2）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3）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 （4）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5）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 （6）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 （7）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 （8）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 （9）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10）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 （11）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 （13）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 （14）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 （15）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 (16)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 (17)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 (18)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

内的；

(19)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2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21)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22)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2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24)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年__月__日

（应填写招标公告发布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3. 信誉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含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除以下情形之外的其他的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案件、被执行信息等，不作为限制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否决性或限制性条件：

1. 投标企业或个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4. 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

针对以上条款，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的投标单位，将被按照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处理。

(九) 其他

- (1) 涉及评分项须提供的资料（评分项资料不需重复提供）；
- (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实质响应的资料（实质响应资料不需重复提供）；
- (3)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二、技术标部分